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 3、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 4、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技术”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曾宪琦先生通知，曾宪琦先生因解除婚姻关系与李思禹女士进行股份交割的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3）粤0309民初5597号），曾宪琦先生将其原持有的公司股份5,400,000股一次性无附加条件分割至李思禹女士名下，归李思禹女士个人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曾宪琦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曾宪琦先生已将其原直接持有的公司5,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0%）非交易过户给李思禹女士，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6月8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李思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李思禹女士未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

2、本次办理过户登记过程中，曾宪琦先生、李思禹女士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曾宪琦先生、李思禹女士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